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、懲戒辦法

2020 年 08 月 05 日 制訂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第二屆第十九次中央委員會 修訂 2025 年 08 月 13 日 第四屆第十五次中央委員會 修訂

第一條 台灣民眾黨(以下簡稱本黨)為提供受僱者及求職者 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 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 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,以及勞動部頒 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之相關規定,訂 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黨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 者外,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
第三條 本黨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,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 及與求職者間,不得有下列之行為:

- 一、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二、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做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 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
第四條 性騷擾之調查,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,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: 一、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、嗅聞他人身 體任何部位;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 之,亦同。 二、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 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 三、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
第五條 本黨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設置電子信箱 (HR@tpp.org.tw)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,並將相關 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,由人事資訊部負 責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。

第六條 本黨應責各部門主管妥適利用集會、廣播、電子郵件 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,加強對所 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。

第七條 本黨就下列人員,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:

- 一、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- 二、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 調查及決議人員,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 練。

前項教育訓練,針對前項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成員、本 黨秘書長、部門主任及擔任主管職務者,優先實施。

第八條 本黨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 糾正及補救措施:

- 一、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:
 - (一)考量申訴人意願,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,避免 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,並不得對申訴 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。
 - (二)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 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 - (三)啟動調查程序,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 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 - (四)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,且情節重大,於進行調

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,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;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,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,應予補發。

- (五)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,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 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情節重大者,本黨得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, 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- (六)如查證申訴人有惡意虛構事實或故意誣告者, 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二、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:
 - (一)訪談相關人員,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 查證。
 - (二)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,並 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 - (三)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 - (四)依被害人意願,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 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本黨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,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,本黨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,採 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第九條

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黨員工,或申訴人如為求 職者,本黨仍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,並採取前條 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,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,本黨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
- 一、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,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- 二、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第十條

本黨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 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,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 險,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。

第十一條

本黨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,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,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本黨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,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,並置成員7人,除人事資訊部門主管為當然成員外,其餘成員由秘書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黨在職員工擔任,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,且 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。

前項之專業人士,如有遴選外部人士之需要,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 選之。

申訴處理單位得由秘書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並為會議主席;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,得另指定其他成員代理之。

第十二條

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黨最高負責人時,本黨員工或 求職者除可依本黨內部管道申訴外,亦得依性別平等 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,逕向地方 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第十三條

性騷擾之申訴,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。 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 紀錄,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。

前項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,應由申訴人 簽名或簽章,並載明下列事項:
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

話、申訴日期。

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住居所、 聯絡電話;委任者,應檢附委任書。
- 三、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
本黨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,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 方式,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
第十四條 申訴人向本黨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,得於本黨決議通 知書送達前,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申訴經撤回者,不 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,同一

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,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五條 本黨接獲申訴後,將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進 行調查,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 益。

> 本黨處理前項申訴時,除依第十一條規定設申訴處理 單位外,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,其成員應有具 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。調查小組負責事實釐清 與事實認定建議,處理單位負責懲戒與決議。

> 前述之外部專業人士,得自勞動部建立之工作場所性 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遴選之。

>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,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,並 將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:

- 一、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- 二、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- 三、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
四、處理建議。

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應保 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,及其他人格法 益;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 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,應予保密,且不得 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 事件,本黨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 相關責任,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十七條

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其本 人為申訴人、被申訴人,或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有配 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 長、家屬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,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 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務 有偏頗之虞,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 事實,向本黨申請令其迴避;被申請迴避之人員,對 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黨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 回之決定前,應停止處理、調查或決議工作。但有急 迫情形,仍得為必要處置。

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,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,由本黨命其迴避。

第十八條

申訴處理單位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 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不得有 利害衝突之人參與表決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申訴處理單位召開會議時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 場說明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,除有 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,應避免重複詢問,並得邀請具 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 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,為附 理由之決議,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;其決 議,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第十九條 本黨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;必要 時得報請秘書長核准延長,延長期間以一次為限,原 則為一個月,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
申訴人如認本黨未處理或不服本黨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,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,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申訴人如認本黨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,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,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
第二十條 申訴處理單位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經申 訴人同意後,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,其期間不受前 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二十一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,本黨將視情節輕重,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,對於累犯者得加重處分;若同時為黨員身分將建請本黨中央評議委員會進行相關懲戒,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,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,本黨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
本黨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,於本黨賠償 被害人損害後,對於性騷擾行為人,有求償權。

第二十二條 本黨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以確保 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,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 發生。 相關文件及紀錄等,應予以保存,以助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和分析;執行處置結果與相關紀錄規定,自案件結案日起算保存至少三年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